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71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10時30分，於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召開本校107學年度客座人員遴聘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 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12時10分，於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召開本校第36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 國家文官學院遴選108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請同仁踴躍上網票選優良圖書。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7年11月專屬活動訊息，請同仁上網參考利用。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商品主題特展」：[手帳文具展](#)、[Ecoffee Cup](#)、[光棍特賣大會](#)及[讀冊學堂](#)。
- 各單位107年7月至12月如有符合本校「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第3點及第5點第1項各款者，請於107年12月3日(星期一)前依行程序將推薦表送人事室彙辦(實施計畫請至[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職員/敘薪、待遇、福利](#)下載；推薦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職員/其他/序號5](#)下載)。
- 為瞭解本校員工子女托育之需求情形，請育有國民小學學齡以下子女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技工、工友、駐衛警)、契約進用職員、計畫進用人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專案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107年11月26日前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點選[托育需求情形調查表](#)進行填答。
- 本校第5屆第14次勞資會議定於12月20日舉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自同日不再適用，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11點相關法規之名稱，新修正之契約書請逕至[本校人](#)

[事室網站/表格下載/人員類別：教研人員/項目：專案教師項下下載](#)(107.11.08 興人字第1070601127 號書函)。

- ❖ 銓敘部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重行規範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如下（教育部人事處 107.10.17 臺教人處字第 1070185337 號書函）：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修編，且修正後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未增加，或採共用編制員額而未限制較高職等(級別)員額比例上限，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
  - 二、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因服務機關改制為新設立機關；或因所在單位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經服務機關修編，且修編後一條鞭單位員額數未增加，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
  - 三、前開情形修編後之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惟與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上職務之員額數並未增加，得認定屬職務未出缺之情形，並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
  - 四、非屬上述情形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任甄審。
- ❖ 有關主任秘書職務歸系核議原則(教育部 107.11.09 臺教人(二)字第 1070199116 號書函)：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主任秘書為幕僚長，係應綜合處理幕僚事務而設之職務，該幕僚事務係屬行政或技術性質，應視該機關整體職掌業務內涵而定。考量機關所置技術性職稱之員額占機關員額總數(扣除主管職務數)比率達 50%以上，且各級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占主管職務員額總數亦達 50%以上者，其機關屬性及其實際業務運作均偏重技術性，爰同意其主任秘書職務得歸入技術類職系；至其他未符合上開偏重技術性情形之機關，其主任秘書綜理之幕僚事務，如現階段業務重點確有偏重技術性情形者，得暫予同意其主任秘書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惟日後重點業務變動時，該主任秘書職務應即依其所定職掌事項，調整歸入其他適當職系。
- ❖ 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教育部 107.10.30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89918 號書函）。
- ❖ 有關教育部彙整公告「108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86447A 號公告一案，業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教育部 107.11.13 臺教技(一)字第 1070198341 號函）。
- ❖ 有關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案，重點說明如下（107.11.09 興人字第 1070601114 號書函）：
  - 一、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4909 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爰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事宜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至教師赴大陸地區講學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或第 33 條之 3 規定辦理，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
  - 二、次查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8736B 號函略以：「依本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現行並未同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三、邇後，教師如有需赴大陸進行學術交流之情事，務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另現行法令規定並未開放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至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4 點規定：「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第 1 項所列懲處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與懲處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議處：…（六）教師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辦理。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 2 日並調整工作費(教育部 107.10.29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89939 號書函)。
- ❖ 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基於衡平性考量，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 4 小時，得予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惟為避免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條件過寬，其於加班當日所餘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或於不同例假日各加班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均無法併計為工作日(教育部 107.10.30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2545 號書函)。
- ❖ 有關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為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一案(教育部 107.10.31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2183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教育部 107.11.5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2072 號書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者登入功能，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正式上線，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同時兼顧資訊安全(教育部 107.11.9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7469 號書函)。
- ❖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及第 19 條，本次修正重點為每年准給事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休假、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施行(考試院、行政院 107.11.16 考壹組貳一字第 10700099931 號令)。另為符合國民旅遊卡政策目的，如欲申請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仍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予以補助。
- ❖ 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1 條，本次修正重點為休假、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施行(教育部 107.11.16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6675E 號書函)。另為符合國民旅遊卡政策目的，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欲申請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仍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予以補助。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為落實政府簡化核銷政策，該表說明三之(三)規範申請人應於影本簽名，已符合要點規定，爰刪除「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等文字(教育部 107.10.22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87779 號書函)。
- ❖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教育部 107.10.26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2828A 號](#)及[1070192828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依原退休條例(或退休法)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退撫條例(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且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前完成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 二、公教人員依原退休條例(或退休法)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其請求權時效於107年6月30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7月1日起，依申請補繳費用之基礎事實不同而適用退撫條例(退撫法)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時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 ❖ [108 年至 110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



(目前為年息 1.560%)，貸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請同仁參考運用(教育部 107.11.08 臺教人(一)字第 1070199028 號書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勞動部 107.11.02 勞動福 3 字第 1070136066 號令及 107.11.05 勞動保 2 字第 1070140553 號)。
- ❖ 有關本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算工資等相關事宜](#)，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依行政院函示辦理(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204822 號函)。
- ❖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205293 號函)；前開規定係規範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及駕駛)員額配置、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等相關事項，因散見各相關規定，且部分作業規定均有重複，為符立法經濟及法制體體制，以及減少各機關學校適用法規疑慮，爰將前開規定整併於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 107.11.20 臺教秘(一)字第 1070205331 號函)。
- ❖ 行政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4 號函修正發布工友管理要點 32 點，並自即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檢送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 107.11.20 臺教秘(一)字第 1070205251 號函)。
  - 一、勞基法業規範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級休假與加班等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 8 點及第 15 點)。
  - 二、增列工友得申請留職停薪事項與其間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 7 點)。
  - 三、臨時人員於相同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現行規定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  
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惟臨時人員年資若跨越適用勞基法前後時，其適用勞基法後之  
臨時人員年資仍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爰修正相關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  
24 點)。
  - 四、工友屬勞基法適用對象，其申訴或爭議事項，應循勞動法制途徑解決(修正規定第 32 點)。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康永興	他機關調進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科員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組員	107.10.22
柯毓洲	考試分發		總務處採購組 組員	107.10.29
洪育偉	新進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07.10.15
曾銘景	新進		農藝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7.10.17
謝文軒	新進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07.10.18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葉惠秋	新進		產學研鏈結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7.11.01
陳惠貞	新進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行政組員	107.11.01
林佳宜	復職		歷史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7.10.27
李紫婷	離職	歷史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7.10.26

## 核心議題



### 國立中興大學員工協助方案

當工作壓力、職場家庭、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無法平衡，或是遭遇重大變化，對心理層面將有著相當的負荷並可能影響工作效能…，除了放假休息內在自我調適外，亦可以透過外在專業的心理諮商幫忙，讓我們一起找到合適的舒緩壓力方式，讓累壞的身心修復後再出發！



☺ **諮詢專線 & 服務時間：**（當事人應同意告知基本資料以核對身分）

(1) 校外服務（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宇聯心理諮商所 · 免費諮詢專線：☎ **0800-025-985**

(2) 校內服務（上班時間）：

本校人事室 · 服務專線：☎ 22840651（校內分機直撥 651）

☎ 22840304（校內分機直撥 304）

☺ **服務對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 **諮詢服務項目：**心理諮詢、醫療諮詢、法律諮詢、理財諮詢等

心理諮詢項下之心理諮商服務

(1) 每位員工至多提供 6 次心理諮商服務（惟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提供服務）

(2) 諮商地點：晴朗心理諮商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東街 429 號）

☺ **本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

國立中興大學 × 宇聯心理諮商所